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電信產業研究院」 | 指 |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信息產業部成立並監管的機構 |
| 「賽迪顧問」 | 指 |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為專門向中國電信產業提供顧問服務的電信產業研究院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China Way」 | 指 | 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緒兵先生和王志強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完成售股建議後當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54%）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增補及修訂） |
| 「本公司」或「中訊軟件」 | 指 |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承諾人」 | 指 | China Way、王緒兵先生及王志強先生 |
| 「大和証券」或 「牽頭經辦人」 | 指 |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就証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從事証券買賣、証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和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售股建議的保薦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和總研」 | 指 | 株式會社大和總研，於一九八九年在日本成立的研究所，為Daiwa Securities Group及外界客戶提供系統開發、資料搜集及顧問服務，由大和証券的母公司Daiwa Securities Group擁有99.7%權益 |
| 「GDP」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已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公司，為售股建議的副保薦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華訊」 | 指 | 華訊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緒兵先生全資擁有，過往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相關教育與顧問服務和其他有關業務，但現時暫停營業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聯想投資」 | 指 |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信息產業部」 | 指 | 中國信息產業部 |
| 「王緒兵先生」 | 指 | 王緒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China Way約51%股權，而China Way於完成售股建議後當時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6%(或約54%(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
| 「王志強先生」 | 指 | 王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49% China Way股權，而China Way於完成售股建議後當時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6%(或約54%(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

釋 義

| | | |
|-----------|---|--|
| 「NEC」 | 指 | NEC Corporation，於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七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互聯網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腦、通訊設備、電子器材及軟件，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NEC軟件」 | 指 | NEC Soft, Ltd.，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C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方案與服務、軟件開發以及銷售套裝軟件和資訊處理器，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野村綜合研究所」 | 指 | 株式會社野村綜合研究所，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在日本成立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售股建議認購和發行股份的落實每股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所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和配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大和証券之權利，本公司有可能須自售股章程日期起三十天內配發及發行最多9,972,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按發售價初步供認購的股份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RO」 | 指 | 株式會社ピーアールオー(P.R.O. Co., Ltd.)，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和銷售電腦軟件和其他相關業務。執行董事大高潤先生和其配偶合共持有該公司約51%權益，而餘下49%權益則由五名獨立第三者（北京中訊前董事Nobuyuki Sabahara先生除外）持有 |

釋 義

| | | |
|-----------|---|---|
| 「配售」 | 指 | 按發售價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建議發售之59,832,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
| 「定價時間」 | 指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就售股建議釐定發售價的時間或本公司與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售股章程和有關認購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建議發售的6,648,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增補及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售股建議」 | 指 | 配售和公開發售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北京中訊」 | 指 | 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訊控股BVI」 | 指 | 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日本中訊」 | 指 | 日本中訊株式會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和NEC軟件擁有90.25%和9.75%權益 |
| 「保薦人」 | 指 | 大和証券及國泰君安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n Microsystems」 | 指 | Sun Microsystems (China) Co., Ltd.，為Sun Microsystems, Inc.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客戶(除此之外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 「Sun Microsystems, Inc.」 | 指 | 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在美國達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參考架構、跨平台Java技術、整套軟件系統、網絡服務器、數據貯存系統、工程工作站、桌面電腦應用程式、微電子顧問及支援服務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和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和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和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在只適用於作為說明用途的情況下，所有貨幣換算乃根據7.8港元兌1.00美元、1.00港元兌1.06元人民幣及1.00港元兌13.60日圓之兌換率進行。然而，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日圓數額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兌換，又或應已或應可兌換。